

國立中正大學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6月28日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3A會議室

主席：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紀錄：吳俊憲

出席人員：吳明儒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楊宇勛委員、朱筱麗委員、謝勝文委員、方俊仁委員(請假)、甘建忠委員、郭文瑜委員、黃欣婷委員、王嘉薇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(各4人)出席

實際出席人數：資方代表：6人；勞方代表：5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(略)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恢復寒暑假擬議方案及問卷調查結果一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5月22日本校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35條規定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，立法意旨係為給予勞工充分休息，擬採行方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上午8時至12時為上班時間。

(二)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至12時30分。

(三)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為上班時間。

(四)下午14時30分至14時45分，休息15分鐘

(五)下午14時45分至17時15分為上班時間。

上述上班時間共8.5個小時，每日增加之工作時間0.5小時，同意調整至寒暑假期間補休。

三、本案因涉及個別勞工同意，經問卷調查有關106年度適用勞基法人員

上班及休息時間調整，彙整意見結果一般行政人員部分，分別為同意 187 人(約 78.24%)，不同意 2 人(約 0.84%)，無效票(含未繳交)50 人(約 20.92%)。另技工工友及駕駛部分，分別為同意 60 人(約 74.07%)，不同意 12 人(約 14.81%)，無效票(含未繳交)9 人(約 11.12%)。

四、本案尚須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後，並預計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實行。
決定：除說明四之外，餘尚待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後再議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單位：勞方代表

案由：有關建議適用勞基法同仁「部分特休假得以小時計算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，(第 1 項)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(第 2 項)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目前特休假因比照公務人員，僅能以半日為單位排休，而公務人員有 5 天給薪事假，因此在兼顧公務與家庭需要時可彈性運用，但專案工作人員並無給薪事假可依需要安排使用。(如附件 1)
- 三、經勞方代表出納組黃欣婷詢問其他大專院校，例如國立臺南大學已於 104 年度第一次勞資會議通過部分特休假得以小時計，並無違法之虞，且該校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(如附件 2) 因此，放寬「部分特休假得以小時計算」並不會因此增加學校支出(如附件 3)，反而是使同仁更有彈性運用休假，並感受到學校照顧員工需求的作法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收集已實施各校之執行情形，並完成評估後再續提會討論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：

柒、散會：12 時